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华宝新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华宝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8,645,675.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0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25,164.34	25,1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620.00	67,62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更名前为“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公告》。公司现已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发放的项目名称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中伟先生《关于提议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中伟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95.7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83,0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275%，最高成交价为 67.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6,607,00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9,719.03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费用 903.12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561.94 万元，研发费用 25,838.78 万元，项目预备费 1,415.19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包括：合作开发费用 200.00 万元，知识产权费用 700.00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费用 19,374.66 万元，测试认证费用 5,564.12 万元。项目投资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

4、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

公司通过本项目拟在深圳市龙华区嘉安达大厦 19 层 08 室、鸿创科技中心厂房 2 栋 1 单元 4 层新设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开展“储能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云平台研究与开发”、“智能 IOT 设备研究与开发”等课题的研发工作。

本项目实施分为立项及预算审批、设备论证采购、设备调试及验证、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阶段。本项目涉及的研发课题的整体研发周期预计为 3 年。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把控建设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向在公司任职的研发人员发放工资薪酬外，不涉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5、项目备案、环评和效益分析

本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公司后续将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租赁场地进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和《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测算。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概况

在全球家庭光储市场持续增长的推动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推出“Geneverse 电掌柜”家庭绿电专家品牌，致力于为全球家庭提供智能、高效的绿电解决方案。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是通过集成“硬件+软件”的能源管理方案，为家庭提供全方位的能源管理体验。公司持续深化研发实力，不断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紧密关注家庭用户多元化需求，致力于开发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简单易用，适配多应用场景的家庭绿电产品，全面满足家庭在发电、储电、用电等多方面的需求，为未来家庭智能数据中心提供持续的能源支撑，引领家庭能源管理迈向智能化、高效化的全新纪元。

此外，公司还将结合自研的智能 IOT 设备、智能配电箱等智能化产品，以

及基于大数据模型分析的云平台能源管理系统，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的家庭用电管理体验。用户可实时掌握发电、充电、用电状态，实现能耗的智能调配和可视化管理，优化能源使用方案，降低能耗成本。

展望未来，随着虚拟电厂 VPP、新能源汽车 V2G、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进步，家庭绿电系统作为家庭能源中心的应用前景将更加广阔。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家庭绿电产品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全球家庭带来更绿色、更智能的用电体验。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构建研发核心竞争力与满足市场需求

家庭绿电光储系统涉及多个组件，产品和技术复杂性高，其安全、可靠及高效至关重要。随着物联网和 AI 应用普及，用户对智能化、云管理需求增加。公司将全面研究家庭能源各环节，围绕安全、可靠、节能、适应性及智能化等方面打造竞争力，研发优质产品，为满足用户对细分场景、美观及性能的需求，公司将加快构建家庭绿电整体解决方案，开发高效、高安全、长寿命、简单易用的光储充产品，实现家庭能源闭环管理，加速绿色能源无处不在。

2、抢占市场先机与多元化发展

全球家庭光储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益于全球能源转型、政策支持及补贴，据《中国家庭储能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显示，2022 年全球家庭储能装机规模显著增长，其中欧洲、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是主要市场。EVTank 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家庭储能累计装机量将达到 748.9GWh。地区冲突、自然灾害及电价波动进一步推动家庭光储需求。公司抓住机遇，发展家庭绿电项目，为全球家庭提供独立、绿色、安静的能源解决方案，以抢占市场先机，实现多元化增长。

3、顺应国家储能政策与提升营收

储能技术对我国能源转型、安全及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已出台政策推动储能产业发展，要求掌握领先技术和标准体系。公司将围绕光储充系统、云平台及智能 IOT 设备开展研发工作，推动家庭绿电核心技术发展，提升产品

品质，为公司带来新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份额。

（四）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全球政策环境支持

全球碳中和战略推动下，各国政府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分布式能源产业发展。例如，德国提供补贴与税收减免，美国通过法案提升税收抵免并延长期限，加州将储能纳入自发电激励计划。日本、澳大利亚、南非、韩国、英国、意大利等也出台鼓励政策。这些政策为市场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确保全球光储市场长期可持续增长。此环境有利于公司研发成果转化，提升经济效益。

2、科学的研发体系保障

公司多年研发经验积累形成了成熟、高效的研发控制文件，包括新品研发流程、变更事项管控、产品试产管控等，构成完整技术研发体系。已开展项目如“自动持续供电的家庭储能技术”等已实现产业化转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482 项，软件著作权 42 项。本项目中，公司将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并在多技术领域取得相关专利。科学的研发模式确保项目周期、控制风险、提升资源效益，是项目推进的基础。

3、深厚的研发实力支撑

项目涉及电化学、材料科学、电子信息工程等多领域专业知识。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同时是国家便携储能及太阳能板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升。持续研发投入为公司积淀了扎实技术基础。优秀的研发团队具备专业技术实力及项目经验，可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五）项目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1、研发数据泄露风险

风险：本项目涉及敏感的研发数据，一旦泄露，可能引发行业内的恶性竞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构成严重威胁。

措施：公司将采取更为严密的数据保护措施，如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和加密技术，确保研发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同时，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并与核心研发人员签订更为严格的保密协议，确保研发数据的安全可控。

2、技术更新迅速的风险

风险：随着家庭光储技术的不断迭代，公司可能面临技术落后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动态，加强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布局，确保公司始终处于行业技术前沿。同时，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家庭光储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保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3、人才流失风险

风险：核心研发人才的流失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受阻，研发成果受损，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

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吸引和留住核心研发人才。同时，加强内部培训和发展机会，提升员工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忠诚度。此外，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将公司的发展与员工的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共同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针对研发数据泄露、技术迭代加速及人才流失等潜在风险，公司制定了详尽且有效的控制措施与应对策略，旨在保障项目的稳健推进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这些措施和策略紧密结合公司现状与市场动态，经过充分论证，具备高度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坚实支撑。公司将持续监测风险变化，不断优化调整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实现公司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四、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申报政府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止。并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专项存放用本次项目的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是围绕主业进行的家庭光储产业链的重要拓展延伸。紧密结合了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旨在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实力，扩大在细分行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9,719.03 万元投资建设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29,719.0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属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

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9,719.03 万元投资建设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征 张桐赈
徐征 张桐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